

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政办〔2023〕17号

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淮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23〕3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信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信政办〔2023〕15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淮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照清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上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本部门实施规范。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于2023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肃清查整治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的行为。

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三、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配强配齐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重要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附件：淮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淮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共 284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第一部分：中央层面设定市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271 项）				
1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3	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合并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信政〔2015〕14号）
4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5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来豫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4号）
7	县交运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8	县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发改委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	县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10	县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1	县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2	县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	县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4	县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5	县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	县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政府（由县教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7	县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	县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体局；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0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2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5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6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9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1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2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 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9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0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41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42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警车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3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46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7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9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0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1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2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理股（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3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4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5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7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8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9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0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62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63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4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65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地名管理条例》
66	县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县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7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县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69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
70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1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2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3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75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7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7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79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	县政府（县自然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源局承办)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80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2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3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4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由乡级政府初审）； 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85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6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7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排污许可	部分事项委托淮滨生态环境分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89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90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1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2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3	县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承包资质的, 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 23 号)
94	县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县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 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 7 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 23 号)
95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96	县住建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 99 号)
97	县住建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98	县房产服务中心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房产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9	县房产服务中心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县房产服务中心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100	县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环境卫生部门会同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1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2	县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3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文〔2017〕96 号）
104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6	县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7	县城市管理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108	县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9	县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0	县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会同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1	县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2	县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3	县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114	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县文广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5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县文广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县文广旅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7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8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9	县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0	县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1	县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合并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信政〔2015〕14号）
122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3	县交运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24	县交运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25	县交运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26	县交运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27	县交运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28	县交运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129	县交运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30	县交运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1	县交运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132	县交运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运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33	县交运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运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34	县交运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港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135	县交运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6	县交运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6 号）
137	县交运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 号）
138	县交运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运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20 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139	县交运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县交运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修正）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140	县交运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县交运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县交运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2	县交运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43	县交运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44	县交运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港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5	县交运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港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46	县交运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 号）
147	县交运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48	县交运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49	县交运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0	县交运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1	县交运局	船舶国籍登记	县交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2	县交运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政府（县交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4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5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56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河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157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8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59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0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1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62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63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4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65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6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7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8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9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70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7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73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4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初审后报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175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初审后报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7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7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7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81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82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3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4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机技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5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机技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6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87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8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9	县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初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190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	县农业农村局（初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生野生动物审批	审部分事项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191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92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93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4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9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96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7	县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99	县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县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合并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信政〔2015〕14号）
200	县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01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2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3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4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5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6	县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县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8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09	县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健委(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10	县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11	县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健委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2	县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3	县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健委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4	县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15	县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健委(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6	县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7	县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8	县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2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21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的决定》(信政〔2022〕4号)
222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3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4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25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26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27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28	县文广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29	县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广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0	县文广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31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2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3	县文广旅局	导游证核发	县文广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4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	县文广旅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用许可	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甲类事项由省广电局上报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35	县文广旅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县文广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
236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广旅局（受理部分事项后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7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广旅局（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38	县文广旅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广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39	县文广旅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40	县文广旅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广旅局（受理并逐级审核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41	县文广旅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	县文广旅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务审批	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42	县文广旅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广旅局(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43	县文广旅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广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244	县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教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45	县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教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46	县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7	县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人防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18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县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49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0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51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2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53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54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55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6	县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57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58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59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0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61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62	县文广旅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县文广旅局承办，征得市文广旅局同意）；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3	县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4	县文广旅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县文广旅局承办，征得市文广旅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5	县文广旅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6	县文广旅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7	县文广旅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广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8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69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70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7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部分：中央层面设定中央驻淮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7项）				
272	县人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县人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县人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县人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4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5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6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7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下发<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气发〔2008〕106号）
278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三部分：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6项）				
279	县民宗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民宗局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28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81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282	县人防办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县人防办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83	县人防办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人防办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84	县文广旅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县文广旅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